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 中民村、埔姜村 (應選名額3名)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歴	政 見
1			王文	卿	38. 08. 2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。	一、褒忠鄉義勇消防隊隊員。 二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三、中民村大廓順天宮管理委 四、中民村第4鄰鄰長。 五、褒忠鄉第19屆鄉民代表。	員會委員。	一、走訪基層尊重民意,瞭解村民生活,解決民困。二、重視基層建設,促進地方繁榮。三、增進照顧貧困、殘障、婦幼及老人等福利。四、建議公所改善收容祖先靈骨存寄優待辦法。五、誠心誠意為鄉親服務。
2			蘇淑	珠	43. 02. 09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業。	一、第14、15、16、18屆褒忠 二、雲林縣警察志工大隊虎尾 隊第二分隊長。 三、雲林縣婦女工作會縣委員 四、褒忠鄉義勇警察分隊顧問 五、褒忠鄉義消分隊顧問。 六、褒忠鄉民防分隊顧問。 七、雲林縣警察之友會顧問。	分局志工中 (。	一、爭取基層建設改善各村里之道路、排水等公共設施。二、針對地方民眾需要善盡代表之職責。三、以熱誠的心及誠懇的態度,專職服務鄉親。四、監督鄉公所保障鄉民權益。
3			張敏	雄	57.01.2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:	一、褒忠國小。 二、永年中學。 三、嘉義高工畢 。	一、太湖福安廟第四、五屆委 二、太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 三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 四、褒忠義警隊顧問。 五、褒忠民防隊顧問。	理事長。	 一、監督鄉政,全心全力為鄉民的福利把關。 二、爭取經費,建設基層,提升鄉民的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心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,對其提供最佳的申請補助服務。 四、一心一意為民服務,為民喉舌,充分反映基層民意。 五、督促鄉公所重視社區村民的權益,爭取經費,活化社區,活化農村。 六、重視農民及婦幼的權益,全力爭取福利。
4			蕭雪	玲	43. 10. 2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1111:	國小畢業。	一、褒忠鄉第17、18、19屆鄉二、雲林縣警察之友會會員。 三、褒忠鄉義消分隊顧問。 四、褒忠鄉婦女會常務監事。 五、文昌帝君管理委員會委員 六、鄧麗君文化觀光協會會員	0	一、督促鄉政、提高鄉民福利、照顧弱勢族群。 二、推動地方人文、教育、環境等基層建設提昇生活品 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 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 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 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 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 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 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 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四、選舉票顏色: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 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

- 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 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 ,無效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